

香港道教聯合會關於《國歌條例草案》意見書

贊成以本地立法實施《國歌法》

國歌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，落實《國歌法》能維護國歌尊嚴，增強公民的國家觀念，並弘揚愛國精神。2017年11月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將國歌法列入《香港基本法》附件三。按照《基本法》第十八條規定，列入《基本法》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，應由香港特區在當地公佈或立法實施。香港特區負有憲制責任儘快完成國歌法本地立法，以體現國歌法的立法原意，規管一些不尊重、甚至侮辱國歌的行為。

若非以身試法，毋須過分憂慮

《國歌條例草案》並非要限制市民生活，而是主要是針對公開刻意貶損國歌這種存心挑戰法律的行為。市民如不故意以身試法，則毋須擔心會出現「誤墮法網」的情況。那些沒有意圖侮辱國歌的行為，例如傳媒作公允報道或教師作教學用途等，並不會構成刑責。

非故意貶損，「二次創作」不受影響

《國歌法》主要精神是尊重。國歌並非流行曲，出於尊重，一般市民不會視作兒戲而輕率對待，因此《國歌條例》對市民日常生活不會有影響。如非意圖侮辱國歌而公開、故意篡改國歌歌詞或曲譜，或以歪曲、貶損方式奏唱國歌，「二次創作」並不受影響。因為在普通法制度下，一定要有明顯意圖及犯罪行為才是觸犯法例。

贊成立法會議員就職宣誓時奏國歌

《國歌條例》規定，立法會議員就職宣誓時必須奏國歌。奏唱國歌可，凸顯立法會在一國兩制下是一個重要立法機關。立法會議員必須真誠、莊重地宣誓擁護基本法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。在這一場合奏唱國歌，有利於彰顯宣誓儀式的莊重性和嚴肅性。

2019年3月6日